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78639100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46-8500600

传真：/

邮编：257091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1
表二、工程建设概况.....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9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34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37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43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44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45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46
附图五：本项目位置与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对位置.....47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48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49
附件三：环评批复.....54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56
附件五：总量确认书.....57
附件六：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64
附件七：厂房租赁协议.....69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72
附件九：调试期公示.....74
附件十：验收检测报告.....75
附件十一：专家意见.....87
附件十二：整改说明.....9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96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 270 米</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石油机械配件（主要包括抽油机减速机连杆、减速机底座、抽油机连杆组件、抽油机曲柄组件平衡块、锁块、支座、花螺母等）</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5 万吨/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5 万吨/年</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19.1.16</td><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3">2019.1.20</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5.10</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5.21~5.22</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广饶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td><td colspan="3">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山东九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九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6.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8 万元</td><td>比例</td><td>7.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
6、《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td></tr>
</table>

表一（续）、项目基本概况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8、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
9、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0、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审[2019]16 号）2019 年 1 月 16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分别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分别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table>
<tr><th>污染物</th><th>环评及批复执行标准</th><th>现行标准</th><th>限值（mg/m³）</th></tr>
<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1.0</td></tr>
<tr><td>VOCs</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td><td>2.0</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一（续）、项目基本概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 环评及批复执行标准 | 现行标准 | 限值（mg/m³） 颗粒物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 | 10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 5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2 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0 |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概况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270米，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为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配备中频无芯感应炉、移动式双臂混砂机、V法造型机等设备进行铸造成型加工，以铁坯、钢坯、硅铁、除渣剂等为原料，通过熔炼、除杂、浇注及模具成型工艺，得到半成品，主要产品为抽油机减速机连杆、减速机底座、抽油机连杆组件、抽油机平衡块、支座、花螺母等。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6.3%，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7.6%。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了《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16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广环建审[2019]16号）。本项目于2019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15日建设完成，于2020年5月10日进入调试期，调试起止时间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于2020年5月10日在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yhlj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1&id=534）进行调试期公示。

受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0年5月21日和5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2、项目变更情况

表 2-1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 1100m²，钢结构	租赁现有车间 2520m²，仓库面积 3325m²，钢结构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
	设备	有芯中频感应电炉 1 台、箱式电炉 1 台、车床 2 台、钻床 1 台、冷却塔 1 台、射芯机 2 台、磨床 1 台.	中频无芯感应电炉 2 台，移动式双臂混砂机 1 台、落砂破碎一体机 1 台、V 法造型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3 台，未安装有芯中频感应电炉、箱式电炉、车床、钻床、磨床及射芯机	增加移动式双臂混砂机 1 台、落砂破碎一体机 1 台、V 法造型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3 台，未安装车床、钻床、磨床及射芯机，产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外排；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及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砂壳造型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Y2 排气筒排放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3（H=15m）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4（H=15m）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	因废气收集管线过长，会导致收集处理效率降低，为提高收集及处理效率，本项目熔炼、浇注、V 法造型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排气筒数量增加 2 根，处理设施增多，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环境影响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固废收集装置收集，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覆膜砂、废除渣剂、铁水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产生废覆膜砂；项目未安装车床，钻床，不产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其它与环评一致	项目不产生废覆膜砂；项目未安装车床，钻床，不产生废切削液；其它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增大，生产设备总体增多，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因废气收集管线过长，会导致收集处理效率降低，为提高收集及处理效率，本项目熔炼、浇注、V 法造型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排气筒数量增加 2 根，处理设施增多，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环境影响。建设过程中因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发生以上变更，并未新增污染物，不增加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3、项目地理位置与厂区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 270 米，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4、卫生防护距离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270m 处的草李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四。

根据《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与东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米）
1	环境空气	花官镇中心初中	北侧	285
2		花官乡中心小学	东北	662
3		花官镇政府	东北	778
4		花官镇中心幼儿园	东北	450
5		古道东村	西北	640
6		时代花园	东北	320
7		春花园小区	东北	340
8		草李村	西南	270
9		张扬村	东南	650
10		重兴李村	西侧	1550
11	地表水	小河子	南侧	1565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5、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 1100m^2，钢结构	租赁现有车间 2520m^2，仓库面积 3325m^2，钢结构
	设备	有芯中频感应电炉 1 台、箱式电炉 1 台、车床 2 台、钻床 1 台、冷却塔 1 台、射芯机 2 台、磨床 1 台	中频无芯感应电炉 2 台，移动式双臂混砂机 1 台、落砂破碎一体机 1 台、V 法造型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3 台，未安装有芯中频感应电炉、箱式电炉、车床、钻床、磨床及射芯机
附属工程	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依托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广饶县花官镇供水管网，用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广饶县花官镇供电线网，用量 300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雨水排水系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外排；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及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砂壳造型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Y2 排气筒排放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3（H=15m）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4（H=15m）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表 2-3（续）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由固废收集装置收集，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覆膜砂、废除渣剂、铁水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产生废覆膜砂；项目未安装车床，钻床，不产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其它与环评一致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有芯中频感应电炉	2T-700KW	台	1	未建设
2	箱式电炉	GWL-LB	台	1	未建设
3	中频无芯感应电炉	GWG2.0-9t	台	/	2
4	车床	C6132	台	2	未建设
5	钻床	Ca6136	台	1	未建设
6	冷却塔	--	台	1	1
7	射芯机	S450	台	2	未建设
8	磨床	--	台	1	未建设
9	铁水堡	--	台	--	3
10	砂箱	--	套	--	15
11	移动式双臂混砂机	GJS28A123018	台	--	1
12	落砂破碎一体机	GJLS39A10	台	--	1
13	V 法造型机	VZ3419137	台	--	1
14	桥式起重机	DLK5-22.35A3	台	/	1
15	桥式起重机	QDT10-22.35A7	台	/	1
16	桥式起重机	LH10-22.35A3	台	/	1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6.3%。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5	34
2	噪声	减振、消音、隔音等噪声治理装置	2	1
3	固废	危废处置	2	2
4	污水	化粪池	1	1
5	合计	—	10	38

8、产品方案

表 2-6 主要产品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万吨/年）	实际量（万吨/年）
石油机械配件（主要包括抽油机减速机连杆、减速机底座、抽油机连杆组件、抽油机曲柄组件平衡块、锁块、支座、花螺母等）	2.5	1.9

9、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220 天，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调查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时计划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铁坯	2	1.5
2	钢坯	1	0.76
3	除渣剂	3	2.3
4	硅铁	2	1.5
5	覆膜砂	/	3000
6	负压膜	/	1.56
7	树脂	/	0.2
8	树脂砂	/	20

2、用水情况调查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电炉循环冷却水补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电炉循环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250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不外排；本项目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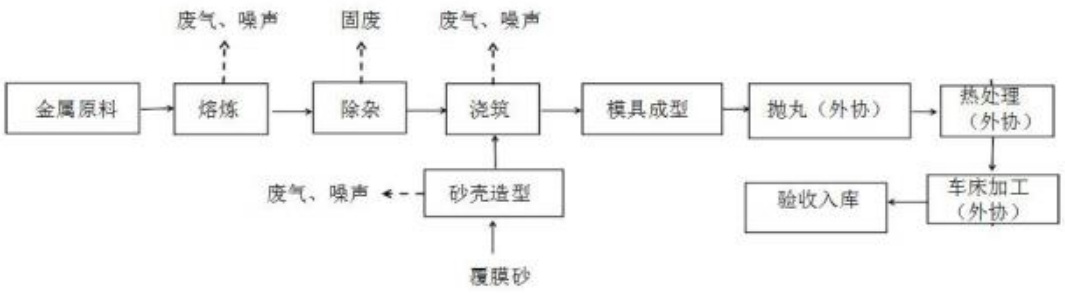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生产油田钻井用减速机有关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熔炼：根据产品要求，以铁坯、钢坯等为原料，在中频电炉中加热熔炼，使金属原材料熔化为液态，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除杂：在铁水中加入除渣剂除去铁水中的杂质。

V 法造型步骤为：模具组装→薄膜烘烤、覆盖→涂料搅拌、喷涂→加砂造型→起模。

混砂造型步骤为：模具组装→加树脂混砂→加砂造型→起模→涂料搅拌、喷涂，此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

浇注：将液态铁水加入到模型中，进行浇注，在模具中静置维持 3~5min，自然冷却成型后进行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模具成型：浇注好的铁水经静置冷却后成型。

抛丸（外协）：对铸件进行抛丸处理。

热处理（外协）：通过电加热对铸件表面的加热、自然冷却而改变表层力学性能，获得高硬度的表面层和有利的内应力分布，以提高工件的耐磨性能和抗疲劳性能。

车床加工（外协）：根据客户要求，对需要进行车床加工的机械配件通过车床、钻床、磨床等进行机加工。

验收入库：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放入仓库，等待出售。

现场设备照片

图 2-2 中频无芯感应炉

图 2-3 配电室

图 2-4 V 法造型机

图 2-5 铁水堡及砂箱

图 2-6 循环水塔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未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及VOCs，通过厂区绿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铁坯和钢坯熔炼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工序及 V 法造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及颗粒物。

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3（H=15m）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4（H=15m）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

图 3-1 熔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表三（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3　V 法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3-4　混砂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3/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本项目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图 3-5 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器、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和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三（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出渣过程中产生的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废润滑油及废 UV 灯管产生量均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调试期至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厂内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阶段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0.01	0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0	
3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0.05	0.05	0	
4	废包装桶	HW08	900-041-49	0.1	0.06	0	
5	废除渣剂、铁水杂质	/	/	3	3	0	外售处理
6	生活垃圾	/	/	1.5	1.8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在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中心坐标东经 118.418°，北纬 37.174°），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1100m^2，购置中频电炉、箱式电炉、车床、钻床等设备，建设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配置中频电炉、箱式电炉和射芯机等进行铸造成型加工，以铁坯、钢坯、硅铁、除渣剂等为原料，通过熔炼、除杂、浇注及模具成型工艺，得到半成品配件。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增加车床、钻床等设备，对抛光（外协）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车床、钻床等机加工处理，全厂总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两期全部建成后，达到年产机械配件 2.5 万吨的能力。

本项目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实施项目建设较为有利，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

2、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中心坐标东经 118.418°，北纬 37.174°）。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广饶县花官镇城市发展规划，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广饶县 2018 年 8 月份空气质量状况通报，广饶县 SO_2、NO_2、CO、O_3 日均浓度分别为 0.013mg/Nm^3、0.024mg/Nm^3、1.062mg/Nm^3、0.129mg/Nm^3，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2.5、PM10 日均浓度分别为 0.034mg/Nm^3、0.067mg/Nm^3，均能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质量：评价区内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小河子和小清河。根据东营市环保局发布的 2018 年 8 月份广饶县小清河王道闸的监测数据显示，COD 浓度为 20mg/L，氨氮浓度 0.63mg/L，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根据广饶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取样监测，广饶县部分地区（丁庄镇、陈官镇）地下水因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大于 1.0mg/L，其余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本项目熔炼、浇筑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 P1 外排，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限值 10mg/m³以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 15mg/m³；未收集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 120mg/m³，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 4mg/m³，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100m。该项目距离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目标西南方向约 298m 的草李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96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

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化粪池、垃圾暂存池的渗漏。厂区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由水泥混凝土浇筑而成。生活垃圾不能随意丢弃，应集中用塑料垃圾桶收集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3）声环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 左右，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取加减振垫等防噪、降噪措施，再经厂房阻隔、吸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废覆膜砂废除渣剂和铁水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回收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回收后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以减少环境风险。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原料调度井然有序，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产生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总之，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是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烟尘经集气罩+一级布袋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外排；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工作，减少门窗的开启。
	固废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废覆膜砂、废除渣剂、铁水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
		3、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回收再利用。
		4、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广饶县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2、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3、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5、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厂界外声级值达标。

6、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三同时”验收。

表 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废水	雨水：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厂前排水沟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熔炼和浇筑工序产生的烟尘集气罩+一级布袋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外排； 砂壳造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外排	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限值 10mg/m3 以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 15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 12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 4mg/m³。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废覆膜砂、废除渣剂、铁水杂质收集后外卖；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回收再利用危废固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隔声间、基础减震、柔性接口、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 270 米，占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饶县发改局备案代码：（2018-370523-33-03-053051）。项目租赁原有闲置厂房，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原料为铁坯、钢坯、除渣剂、硅铁和覆膜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熔炼、除杂、砂壳造型（部分需要）、浇注、冷却成型、抛丸(外协)、热处理、机加工、检验入库得到产品，年产石油机械配件 2.5 万吨。确保项目使用无芯中频感应电炉，严禁建设其他燃料炉窑设备。确保项目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 O 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确保项目无废砂回收工艺。在落实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砂壳造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排放限值。营运期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产生及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规范的固、危废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覆膜砂、废除渣剂和铁水杂质回收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过程金属屑回收后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替代方案，项目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需分别控制在 0.225t/a 和 0.053t/a 之内。

（七）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检测平台，确保排放口做到便于采样、检测。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救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接规定程房组织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仪器

1、废气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15 代）
		分析天平	AB26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2	VOCs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ZB-2 型
		气相色谱仪	GC1120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D 型
		分析天平	AB26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2	VOCs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MH3051 型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噪声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	—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复核人和室主任签字，监

测报告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0.5dB（A）。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示值差	是否合格
AWA6221B型声校准器	厂界噪声	2020.5.21 昼（第一次）	93.8	93.9	-0.1	合格
		2020.5.21 昼（第二次）	93.9	93.8	0.1	合格
		2020.5.21 夜（第一次）	93.8	93.8	0.0	合格
		2020.5.21 夜（第二次）	93.8	93.9	-0.1	合格
		2020.5.22 昼（第一次）	93.9	93.9	0.0	合格
		2020.5.22 昼（第二次）	93.9	94.0	-0.1	合格
		2020.5.22 夜（第一次）	93.9	93.9	0.0	合格
		2020.5.22 夜（第二次）	9.38	93.9	-0.1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本次废气监测分为有组织废气监测和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及 VOCs。

有组织废气包括：熔炼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浇注工序及 V 法造型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 VOCs。

1、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VOCs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2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2、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炼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		
3	浇注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VOCs	
4	V 法造型工序排气筒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2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表六（续）、验收监测内容

图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二、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厂界布设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四个点位	等效声级 Leq（A）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表六（续）、验收监测内容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白班制，全年工作时间为 220 天，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设计量（t/d）	实际量（t/d）	负荷（%）
2020.5.21	83.3	63.5	76.2
2020.5.22	83.3	62.7	75.3

由上表可得，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5.21	17.0~32.0	101.3~101.5	SW	1.6~2.6	5	2
2020.5.22	18.0~29.0	101.2~101.5	SW	1.4~2.8	4	2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3	1#上风向	0.154	0.152	0.152	0.151	0.154	0.159
		2#下风向	0.190	0.193	0.179	0.199	0.189	0.196
		3#下风向	0.196	0.201	0.197	0.181	0.176	0.201
		4#下风向	0.202	0.189	0.193	0.185	0.192	0.204
VOCs	mg/m^3	1#上风向	0.80	0.82	0.75	0.75	1.13	1.15
		2#下风向	0.99	0.88	0.79	0.96	1.25	1.58
		3#下风向	1.09	0.99	0.80	0.86	1.42	1.46
		4#下风向	1.21	0.99	0.82	0.96	1.43	1.1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高检测浓度为 0.20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3）；厂界 VOCs 最高检测浓度为 1.5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2mg/m^3）。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5	15.8	15.2	14.9	16.4	16.6
		排放速率	kg/h	0.19	0.20	0.19	0.18	0.21	0.20
	VOCs	浓度	mg/m³	28.9	26.0	25.1	26.1	25.9	28.9
		排放速率	kg/h	0.37	0.33	0.32	0.31	0.33	0.35
	排气量		m³/h	12895	12546	12642	12024	12567	11985
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9	2.3	2.0	2.1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6	0.027	0.033	0.033
	VOCs	浓度	mg/m³	5.11	5.47	5.06	5.93	5.18	5.45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1	0.067	0.077	0.068	0.070
	排气量		m³/h	13454	13059	13246	12984	13067	12867
V 法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6	14.2	11.8	12.3	12.6	11.9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4	0.04	0.05	0.04
	VOCs	浓度	mg/m³	18.0	19.7	19.6	15.3	18.7	16.1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05	0.07	0.06
	排气量		m³/h	3724	3742	3675	3549	3675	3694
V 法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6	1.2	1.5	1.4	1.2
		排放速率	kg/h	5.0×10^{-3}	6.1×10^{-3}	4.6×10^{-3}	5.5×10^{-3}	5.2×10^{-3}	4.5×10^{-3}
	VOCs	浓度	mg/m³	3.57	3.68	3.18	3.67	3.63	3.6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2	0.014	0.014	0.014
	排气量		m³/h	3856	3823	3795	3686	3723	3746

备注：浇注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8m；V 法造型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95m。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15.0	13.8	15.6	15.2	16.4	14.3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0.05	0.05	0.04
	排气量		m^3/h	3013	2965	3046	3098	2965	2897
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2.2	1.5	1.8	1.6	2.3	2.1
		排放速率	kg/h	6.9×10^{-3}	4.6×10^{-3}	5.6×10^{-3}	5.1×10^{-3}	7.1×10^{-3}	6.3×10^{-3}
	排气量		m^3/h	3144	3050	3106	3167	3089	3027
混砂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13.5	14.3	12.9	13.8	13.6	14.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排气量		m^3/h	3645	3679	3571	3625	3580	3561
混砂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1.5	1.8	1.2	2.0	1.3	1.6
		排放速率	kg/h	5.6×10^{-3}	6.8×10^{-3}	4.4×10^{-3}	7.4×10^{-3}	4.8×10^{-3}	5.9×10^{-3}
	排气量		m^3/h	3724	3765	3698	3702	3675	3659

备注：熔炼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8m；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95m。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2.6mg/m^3、5.93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0.077kg/h；V 法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1.6mg/m^3、3.68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1kg/h、0.014kg/h；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4kg/h；各工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3），VOCs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50mg/m^3）。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2、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	55.3	46.5	54.8	46.0
2#东厂界	56.6	47.8	56.3	47.9
3#南厂界	55.8	46.9	56.1	47.2
4#西厂界	53.9	45.3	53.2	45.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2~56.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3~47.9dB（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图 7-1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图 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3、总量核算

根据调查，企业年工作 220 天，长白班，一天工作 8 小时，其中熔炼工序年运行 22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浇注工序年运行 220 天，每天运行约 1.5 小时；V 法造型工序年运行约 110 天，每天运行约 6 小时；混砂造型工序年运行约 110 天，每天运行约 6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2.6mg/m^3、5.93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0.077kg/h；V 法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1.6mg/m^3、3.68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1kg/h、0.014kg/h；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4kg/h；各工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3），VOCs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50mg/m^3）；则该企业颗粒物、VOCs 排放量如下：

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00

颗粒物排放量=

（0.0071*220*8+0.033*220*1.5+0.0061*110*6+0.0074*110*6）/1000=0.032t/a

VOCs排放量=（0.077*220*1.5+0.014*110*6）/1000=0.03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t/a，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需分别控制在 0.225t/a 和 0.053t/a 之内，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广环建审[2019]16 号）。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工作的内容及环保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对环保工作的层层把关，确保了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的泄漏及泄漏后引发火灾事故。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内放在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70523-2020-185-L，应急物资一览表见下表 8-1。

表 8-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消防炮	2 台	车间北侧
2	地上消火栓	2 个	车间北侧
3	推车式灭火器	4 个	车间内部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个	车间内部
5	消火栓	8 个	办公楼
6	灭火器	16 个	办公楼
7	安全帽	15 个	车间内部
8	应急照明灯	4 个	车间内部
9	急救药箱	1 个	车间内部
10	手套	35 双	车间内部
11	口罩	100 个	车间内部
12	安全鞋	35 双	车间内部
13	工作服	35 套	车间内部

4、其他环保设施

4.1 危废暂存间设置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进行了防雨、防渗、硬化处理；企业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悬挂于危废间内；并在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

图 8-1 危废暂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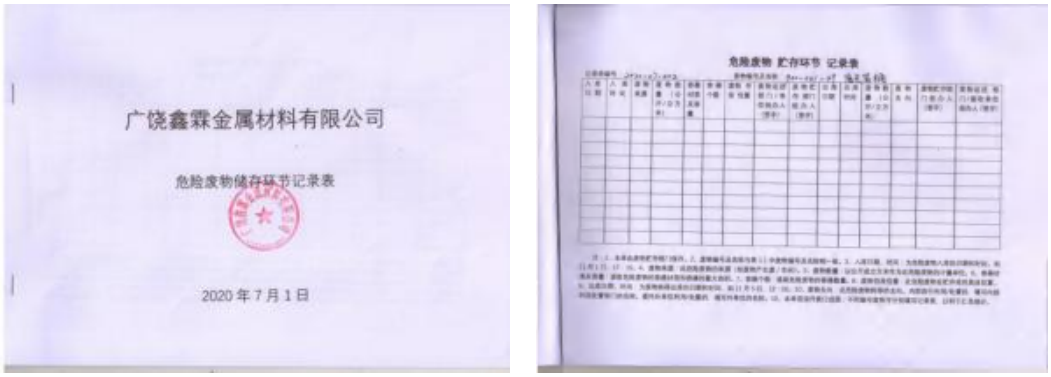

图 8-2 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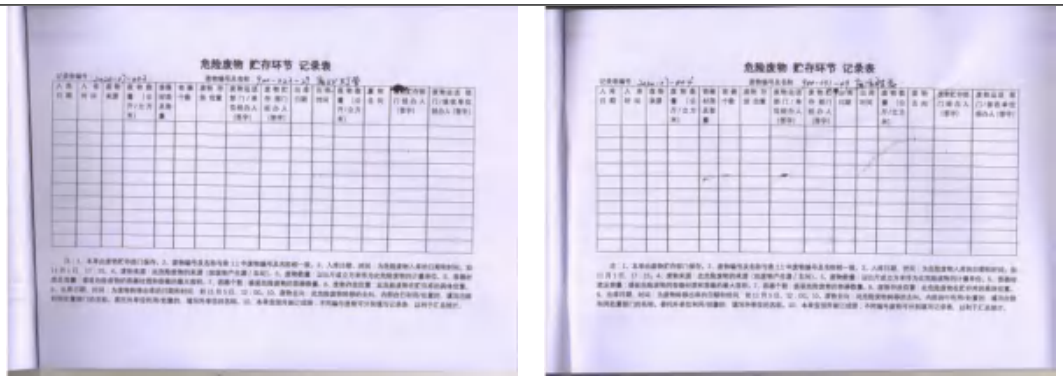

图 8-3 危废管理台账

4.2 规范化检测口及检测平台设置

企业设置有规范化的废气检测口及检测平台，并张贴有环保标示牌，详见下图 8-4。

图 8-4 规范化检测平台及环保标示牌照片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经调查，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已及时清运，未收到扰民投诉。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砂壳造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排放限值。营运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经调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3（H=15m）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4（H=15m）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熔炼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2.6mg/m^3、5.93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0.077kg/h；V 法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1.6mg/m^3、3.68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1kg/h、0.014kg/h；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4kg/h；各工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3），VOCs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50mg/m^3）。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减少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高检测浓度为 0.20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3）；厂界 VOCs 最高检测浓度为 1.5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2mg/m^3）。	已落实

表九（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产生及外排。	经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电炉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器、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和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2~56.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3~47.9dB（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已落实
5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规范的固、危废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覆膜砂、废除渣剂和铁水杂质回收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过程金属屑回收后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	已落实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替代方案，项目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需分别控制在 0.225t/a 和 0.053t/a 之内。	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替代方案，项目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2t/a 和 0.03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九（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7	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企业租赁原有厂房，厂房密闭，已做好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已落实
8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检测平合，确保排放口做到便于采样、检测。	经调查，企业已做好防渗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设备，已做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70523-2020-185-L。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检测平台。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为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配备中频无芯感应炉、移动式双臂混砂机、V 法造型机等设备进行铸造成型加工，以铁坯、钢坯、硅铁、除渣剂等为原料，通过熔炼、除杂、浇注及模具成型工艺，得到半成品，主要产品为抽油机减速机连杆、减速机底座、抽油机连杆组件、抽油机平衡块、支座、花螺母等。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广环建审[2019]1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15 日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进入调试期，调试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在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yhlj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1&id=534）进行调试期公示。

受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5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的颗粒物及 VOCs，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减少环境污染。

表十（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20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3）；厂界 VOCs 最高检测浓度为 1.5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2mg/m^3）。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炼工序、浇注工序、V 法造型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3（H=15m）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4（H=15m）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2.6mg/m^3、5.93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0.077kg/h；V 法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1.6mg/m^3、3.68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1kg/h、0.014kg/h；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4kg/h；各工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3），VOCs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50mg/m^3）。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器、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和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2~56.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3~47.9dB（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十（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3/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本项目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废润滑油及废 UV 灯管产生量均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调试期至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

5、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t/a，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需分别控制在 0.225t/a 和 0.053t/a 之内，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内放在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70523-2020-185-L。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270m 处的草李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建议

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出现设备故障造成环境污染现象；

2、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积极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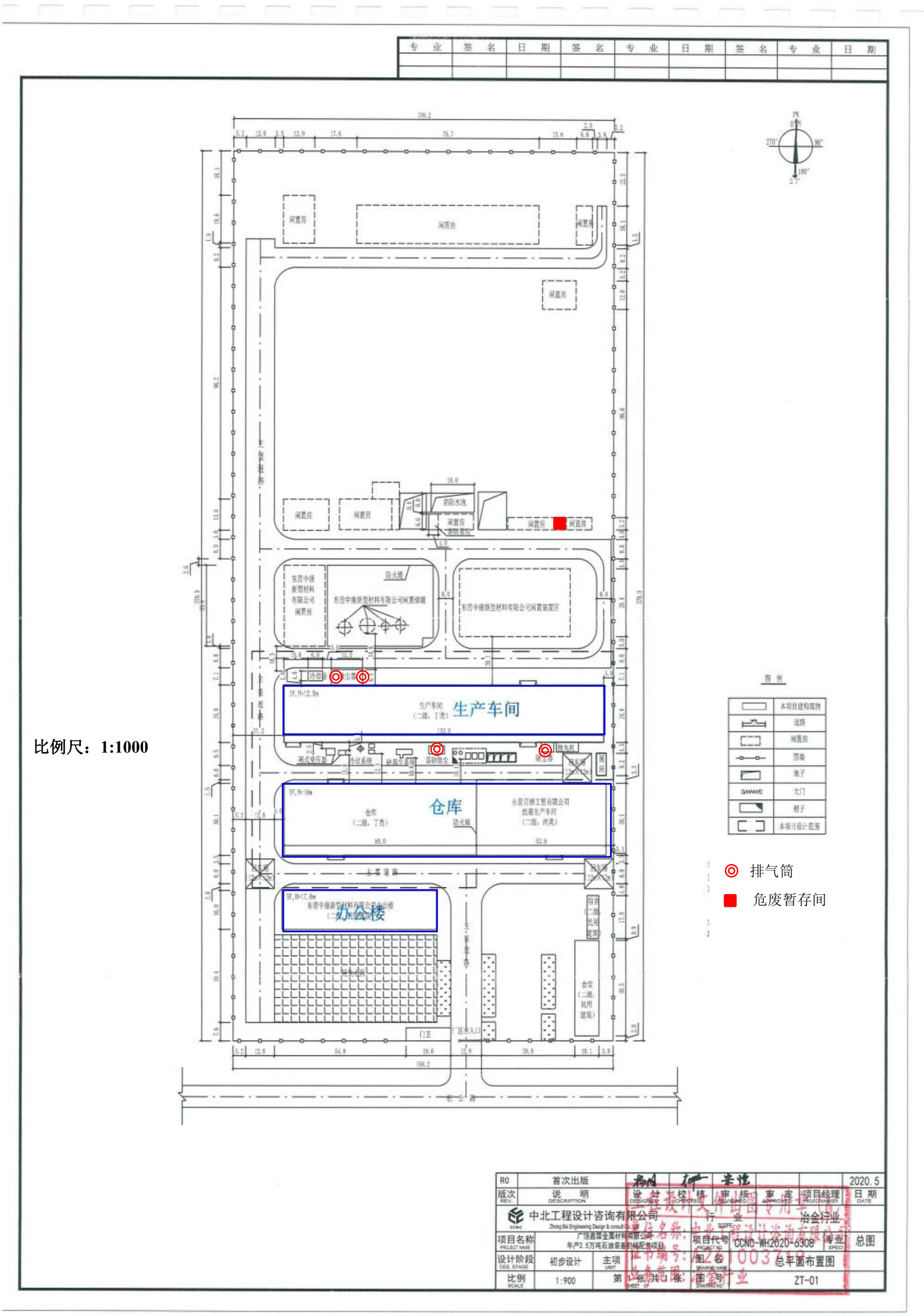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生产车间
仓库
办公楼
闲置房
消防水池
东营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储罐
东营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装置区
东营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闲置房
东营万博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道路
广区出入口
门卫
图例
本项目建构筑物
道路
闲置房
围墙
施工
大门
棚子
本项目设计范围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冶金行业
广饶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石油装备机械配套项目
CCNC-WH2020-6308
总图
初步设计
总平面布置图
1:900
ZT-01
2020.5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古道东村
花官镇中心小学
花官镇人民政府
花官镇中心幼儿园
花官镇中心初中
450m
662m
春华苑小区
778m
640m
340m
朝代花园
285m
董兴李村
1550m
320m
270m
章李村
650m
张杨村
N
图例
本项目
厂区
比例尺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五：本项目位置与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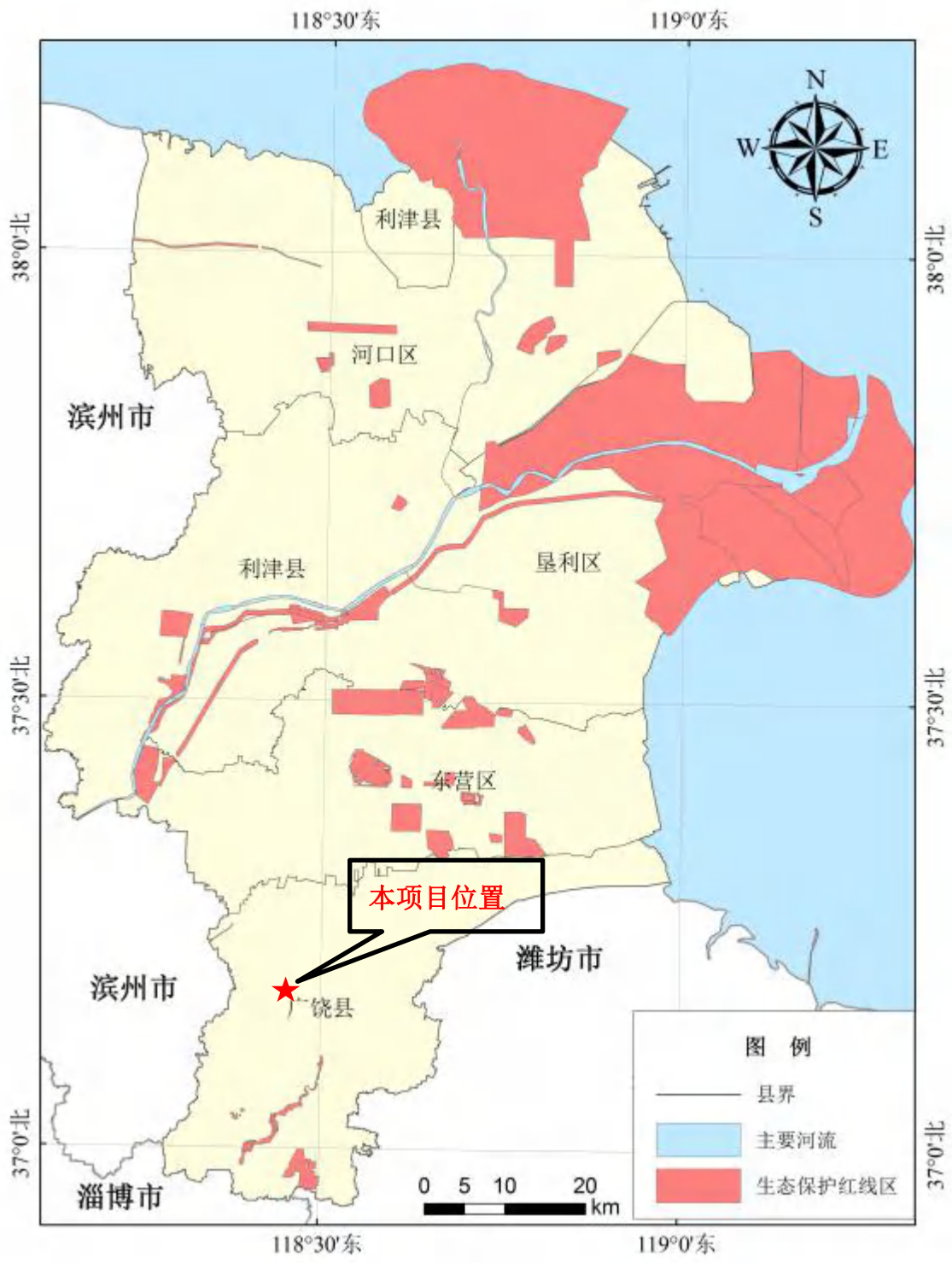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本单位对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中心坐标东经118.418°，北纬37.174°），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面积1100m²，购置中频电炉、箱式电炉、车床、钻床等设备，建设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配置中频电炉、箱式电炉和射芯机等进行铸造成型加工，以铁坯、钢坯、硅铁、除渣剂等为原料，通过熔炼、除杂、浇注及模具成型工艺，得到半成品配件。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增加车床、钻床等设备，对抛光（外协）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车床、钻床等机加工处理，全厂总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两期全部建成后，达到年产机械配件2.5万吨的能力。

本项目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实施项目建设较为有利，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

2、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中心坐标东经118.418°，北纬37.174°）。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广饶县花官镇城市发展规划，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广饶县2018年8月份空气质量状况通报，广饶县SO_2、NO_2、CO、O_3日均浓度分别为0.013mg/Nm³、0.024mg/Nm³、1.062mg/Nm³、0.129mg/Nm³，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_{10}日均浓度分别为0.034mg/Nm³、0.067mg/Nm³，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质量：评价区内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小河子和小清河。根据东营市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8月份广饶县小清河王道闸的监测数据显示，COD浓度为20mg/L，氨氮浓度

为0.63mg/L，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根据广饶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取样监测，广饶县部分地区（丁庄镇、陈官镇）地下水因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大于1.0mg/L，其余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本项目熔炼、浇筑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P1外排，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限值10mg/m³以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15mg/m³；未收集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1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浓度限值120mg/m³，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浓度限值4mg/m³，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100m。该项目距离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目标西南方向约298m的草李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12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96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化粪池、垃圾暂存池的渗漏。厂区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由水泥混凝土浇筑而成。生活垃圾不能随意丢弃，应集中用塑料垃圾桶收集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3）声环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约70~85dB左右，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取加减振垫等防噪、降噪措施，再经厂房阻隔、吸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废覆膜砂废、除渣剂和铁水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回收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回收后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以减少环境风险。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原料调度井然有序，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产生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总之，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7、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20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运营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是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烟尘经集气罩+一级布袋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外排；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1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工作，减少门窗的开启。
	固废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废覆膜砂、废除渣剂、铁水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

		3、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回收再利用；
		4、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广饶县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2、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3、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5、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厂界外声级值达标。

6、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7、"三同时"验收。

表2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分类	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应执行标准
废水	雨水：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厂前排水沟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熔炼和浇筑工序产生的烟尘集气罩+一级布袋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外排； 砂壳造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1外排	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限值10mg/m³以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中相关规定的排放限值15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浓度限值12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浓度限值4mg/m³。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废覆膜砂、废除渣剂、铁水杂质收集后外卖；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回收再利用危废固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噪声	隔声间、基础减震、柔性接口、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广环建审［2019］16号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对《广饶鑫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270米，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饶县发改局备案代码：2018-370523-33-03-053051）。项目租赁原有闲置厂房，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原料为铁坯、钢坯、除渣剂、硅线和覆膜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熔炼、除杂、砂壳造型（部分需要）、浇注、冷却成型、抛丸（外协）、热处理、机加工、检验入库得到产品，年产石油机械配件2.5万吨。确保项目使用无芯中频感应电炉，严禁建设其他燃料炉窑设备。确保项目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确保项目无废砂回收工艺。在落实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广饶鑫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扬尘、噪声防治。建筑扬尘采取喷水、遮盖、封闭等防治措施；对噪音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Y1（H=15 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和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Y2（H=15 m）排气筒排放；砂壳造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Y2（H=15 m）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废气中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排放限值。营

经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确保项目无其他废水产生及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规范的固、危废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覆膜砂、废除渣剂和铁水杂质回收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过程合格屑回收后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替代方案，项目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225 t/a和0.053 t/a之内。

（七）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杜绝各种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检测平台，确保排放口便到便于采样、检测。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　章

2019年12月16日

此批复报广饶县花官镇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

单位名称：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负荷（%）
2020.5.21	83.3	63.5	76.2
2020.5.22	83.3	62.7	75.3

附件五：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GRZL【2018】091 号

广饶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制

1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封海罗	联 系 人	刘海峰		
联系电话	15318351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MA3NA7Y62X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中心坐标东经 118.418°，北纬 37.17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 保 投 资	10	环 保 投资比例	2.5%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石油机械配件	产量（吨/年）	年产 2.5 万吨		
环 评 单 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在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1100m²，购置中频电炉、箱式电炉、车床、钻床等设备，建设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项目新上一套环保设备。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加工机械零配件 2.5 万吨（抽油机减速机连杆、减速机底座、抽油机连杆组件、抽油机平衡块、支座、花螺母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22.4	电（千瓦时/年）	30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400mg/L	0.03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2.氨氮	40mg/L	0.004t/a	
废气（有组织）	1.烟尘	4.69mg/m³	0.225t/a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外排
	2. 非甲烷总烃	1.68mg/m³	0.0081t/a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5t/a	无组织排放
固废（危废）	1.生活垃圾	—	1.5t/a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废覆膜砂	—	3000t/a	分类存放，回收外售
	3.废除渣剂	—	3t/a	
	4.铁水杂质	—	3t/a	
	5.不合格产品	—	2.5t/a	回收后再利用
	6.金属屑	—	5t/a	
	7.废润滑油	—	0.02t/a	厂区暂存，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废切削液	—	0.5t/a	
	9.废包装桶	—	0.1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替代情况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不需要申请。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和浇筑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量为 0.225t/a，砂壳造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t/a。

根据《东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中“新增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燃烧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除外），应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实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需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烟尘替代指标为 0.45t/a，非甲烷总烃替代指标为 0.106t/a。

1、该项目烟尘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东营恒丰热电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治理减排量。

东营恒丰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份开始对厂区两台 75t/h 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治理，新上低氮燃烧系统，石灰--石膏法四层喷淋湿法脱硫系统和湿式静电除尘器，2017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

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在保证锅炉安全、经济运行前提下，对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SNCR 工艺脱硝，脱硝效率≥85%。

②脱硫工艺改为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

③增上湿式静电除尘器。

通过上述治理，锅炉烟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标准要求。通过核算，目前全厂排放 SO2：30.15t/a，NOx：86.14t/a，烟尘：8.61t/a。比“十二五末”分别减少排放 SO2：546.01t/a，NOx：293.06t/a，烟尘：49.39t/a。用于其他项目替代后目前剩余烟尘 23.299222t/a，能够满足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烟尘总量替代指标要求。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开始对全场所有装置进行 VOCs 治理，2017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胜星化工 VOCs 治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积极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厂区现已建成油气回收设施2套。采用冷凝+吸附组合工艺。

②对储罐区进行改造，将5个立式储罐改造为内浮顶储罐。

③针对污水处理中心污水所散发的异味，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并采用先进的碱洗喷淋+UV紫外光催化+碱洗喷淋的工艺进行处理。

2017年11月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聘请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对治理现状进行评估核算。通过核算，胜星化工VOCs治理减少全厂VOCs排放912.87吨/年。用于其他项目替代后目前剩余460.2533吨/年，能够满足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替代指标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25	0.053

七、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	/	/	/	0.225	0.053
替代量	—	—	/	/	0.45	0.106
全厂量	/	/	/	/	0.225	0.053

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225 吨/年、0.053 吨/年。

按照《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文件要求，该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烟（粉）尘 0.4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06 吨/年。

该建设项目烟（粉）尘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东营恒丰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东营恒丰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份对厂区 2 台 75t/h 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治理，新上低氮燃烧系统石灰--石膏法四层喷淋湿法脱硫系统和湿式静电除尘器，2017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通过治理，减少排放二氧化硫 546.01 吨/年、氮氧化物 293.06 吨/年、烟（粉）尘 49.39 吨/年。用于其他项目替代后目前剩余烟（粉）尘 23.2992 吨/年，能够满足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烟（粉）尘总量替代指标需求。

该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开始对全厂所有装置进行 VOCs 治理，包括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对储罐区进行改造、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处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17 年 6 月底全部改造完成。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核算技术报告》，通过治理，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912.87 吨/年，用于其他项目替代后目前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460.2533 吨/年，能够满足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需求。

替代方案合理，同意确认。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县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县级环保部门审批的、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建设项目预审表报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

3. 对第四部分“总量指标替代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 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 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六：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TC202007602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临沂市

签 约 时 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0539－6156568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广饶金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　　邮政编码：257000

联系电话：13561072031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76100

联系电话：0539-6156563　　传　真：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环 3713220029），可以提供 30 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车/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元）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1	化验后报价		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2	化验后报价		袋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	50	化验后报价		桶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2	化验后报价		袋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82720100000208

单位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税 号：91371322MA3DA24H9K

公司地址：山东省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电　话：0539-6156563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县支行花官分理处 15333601040005392

税　号：91370523MA3NA7Y62X

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

电　话：13561072031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处置本批次增加的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

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广饶鑫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七：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东营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拟租赁甲方厂房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生产经营场地，乙方按照租赁方式支付租金。

第二条　乙方自行组织生产，甲方不得任何理由参与。

第三条　具体租赁范围及用途：

1、钢结构 1 号车间：面积：_2520_ m²，大小_84_米*_30_米；

2、钢结构 2 号车间：面积：_3325_ m²，大小_133_米*_25_米；

3、办公室：办公楼一楼西侧一半全部房间；

5、其他生产必要场地：公司东南角的食堂及食堂西边的空地，及南北公路。

第四条　租赁期限为_10_年，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年_20_万元；

甲方给乙方提供相应的票据。

第六条　设施及费用承担：

1、乙方负责租赁车间场地的维修、维护、硬化、改造等，费用自行承担。

2、按照租赁范围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相应计量器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土地、房产等其他税费均由甲方或甲方法人封学峰承担。

5、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车间场地及其附属物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维护。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车间及场地产权清楚，不存在任何纠纷。如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甲方保证出租车间场地维持目前的正常使用状态，包括进出道路、水电气暖、相邻关系等。

3、甲方无偿提供办公半层、宿舍、食堂给乙方使用。

4、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将车间场地交给乙方使用。

5、租赁期间内，上述车间及场地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第三方收购等情形，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处理。

6、因甲方公司被吊销、撤销营业资质，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歇业，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导致乙方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车间场地。

2、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出租车间场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转让等其他行为。

3、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车间场地。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租赁期届满。

2、出现不可抗力。

3、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车间场地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 50 万元 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

1、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由乙方投资的所有地上物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东营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23MA3NA7Y62X
法定代表人	李强令	联系电话	13561072031
联系人	王翠岩	联系电话	18678639100
传真		电子邮箱	liqiangling@sdmwgm.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		
预案名称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翠岩	报送时间	2020.9.1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9月7日		
备案编号	370523-2020-185-L		
报送单位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4—

附件九：调试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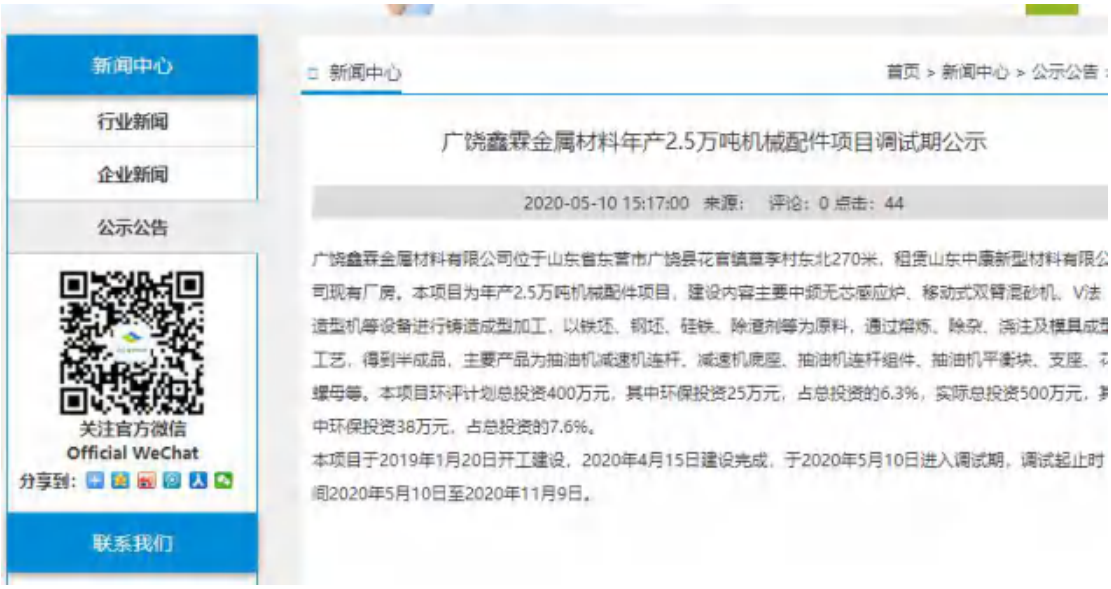

新闻中心

行业新闻

企业新闻

公示公告

关注官方微信
Official WeChat
分享到：

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调试期公示

2020-05-10 15:17:00　来源：　评论：0 点击：44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270米，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为年产2.5万吨机械配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中频无芯感应炉、移动式双臂混砂机、V法造型机等设备进行铸造成型加工，以铁坯、钢坯、硅铁、除渣剂等为原料，通过熔炼、除杂、浇注及模具成型工艺，得到半成品，主要产品为抽油机减速机连杆、减速机底座、抽油机连杆组件、抽油机平衡块、支座、不螺母等。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6.3%，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7.6%。

本项目于2019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15日建设完成，于2020年5月10日进入调试期，调试起止时间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附件十：验收检测报告

171503341053

正本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DHL 检字（2020）HJ0369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HL 检字（2020）HJ0369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0-0324
样品来源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52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20.5.21~5.22	分析日期	2020.5.21~5.24
联系人	王翠岩	联系方式	18678639100
企业地址	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3
2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二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3
2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三	**噪声**		
1	L_{eq}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检测环境

温度：21.0~27.5℃　相对湿度：45~50%　其他：/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D 型	DYHLX-080~08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DYHLX-09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ZB-2 型	DYHLX168~169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MH3051 型	DYHLX-15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DYHLS-108
分析天平(1/100000)	AB265-S	DYHLS-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DYHLS-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DYHLX-057

报告编制：

签发：

盖章

审核：

20 年 5 月 26 日

4.检测数据

4.1 无组织废气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5.21	17.0~32.0	101.3~101.5	SW	1.6~2.6	5	2
2020.5.22	18.0~29.0	101.2~101.5	SW	1.4~2.8	4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20H0324LM1101	20H0324LM1105	20H0324LM1109	20H0324LM2101	20H0324LM2105	20H0324LM2109
		0.154	0.152	0.152	0.151	0.154	0.159
	2#（下风向）	20H0324LM1102	20H0324LM1106	20H0324LM1110	20H0324LM2102	20H0324LM2106	20H0324LM2110
		0.190	0.193	0.179	0.199	0.189	0.196
	3#（下风向）	20H0324LM1103	20H0324LM1107	20H0324LM1111	20H0324LM2103	20H0324LM2107	20H0324LM2111
		0.196	0.201	0.197	0.181	0.176	0.201
	4#（下风向）	20H0324LM1104	20H0324LM1108	20H0324LM1112	20H0324LM2104	20H0324LM2108	20H0324LM2112
		0.202	0.189	0.193	0.185	0.192	0.204
VOCs	1#（上风向）	20H0324DQ1001	20H0324DQ1005	20H0324DQ1009	20H0324DQ2001	20H0324DQ2005	20H0324DQ2009
		0.80	0.82	0.75	0.75	1.13	1.15
	2#（下风向）	20H0324DQ1002	20H0324DQ1006	20H0324DQ1010	20H0324DQ2002	20H0324DQ2006	20H0324DQ2010
		0.99	0.88	0.79	0.96	1.25	1.58
	3#（下风向）	20H0324DQ1003	20H0324DQ1007	20H0324DQ1011	20H0324DQ2003	20H0324DQ2007	20H0324DQ2011
		1.09	0.99	0.80	0.86	1.42	1.46
	4#（下风向）	20H0324DQ1004	20H0324DQ1008	20H0324DQ1012	20H0324DQ2004	20H0324DQ2008	20H0324DQ2012
		1.21	0.99	0.82	0.96	1.43	1.19

备注：单位为 mg/m^3。

4.2 有组织废气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15.0	13.8	15.6	15.2	16.4	14.3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0.05	0.05	0.04
	排气量		m^3/h	3013	2965	3046	3098	2965	2897
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2.2	1.5	1.8	1.6	2.3	2.1
		排放速率	kg/h	6.9×10^{-3}	4.6×10^{-3}	5.6×10^{-3}	5.1×10^{-3}	7.1×10^{-3}	6.3×10^{-3}
	排气量		m^3/h	3144	3050	3106	3167	3089	3027

备注：熔炼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8m。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5	15.8	15.2	14.9	16.4	16.6
		排放速率	kg/h	0.19	0.20	0.19	0.18	0.21	0.20
	VOCs	浓度	mg/m³	28.9	26.0	25.1	26.1	25.9	28.9
		排放速率	kg/h	0.37	0.33	0.32	0.31	0.33	0.35
	排气量		m³/h	12895	12546	12642	12024	12567	11985
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9	2.3	2.0	2.1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6	0.027	0.033	0.033
	VOCs	浓度	mg/m³	5.11	5.47	5.06	5.93	5.18	5.45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1	0.067	0.077	0.068	0.070
	排气量		m³/h	13454	13059	13246	12984	13067	12867

备注：浇注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8m。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 法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6	14.2	11.8	12.3	12.6	11.9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4	0.04	0.05	0.04
	VOCs	浓度	mg/m³	18.0	19.7	19.6	15.3	18.7	16.1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05	0.07	0.06
	排气量		m³/h	3724	3742	3675	3549	3675	3694
V 法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6	1.2	1.5	1.4	1.2
		排放速率	kg/h	5.0×10^{-3}	6.1×10^{-3}	4.6×10^{-3}	5.5×10^{-3}	5.2×10^{-3}	4.5×10^{-3}
	VOCs	浓度	mg/m³	3.57	3.68	3.18	3.67	3.63	3.6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2	0.014	0.014	0.014
	排气量		m³/h	3856	3823	3795	3686	3723	3746

备注：V 法造型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95m。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0.5.21）			检测结果（202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树脂砂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5	14.3	12.9	13.8	13.6	14.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排气量		m³/h	3645	3679	3571	3625	3580	3561
树脂砂造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1.8	1.2	2.0	1.3	1.6
		排放速率	kg/h	5.6×10^{-3}	6.8×10^{-3}	4.4×10^{-3}	7.4×10^{-3}	4.8×10^{-3}	5.9×10^{-3}
	排气量		m³/h	3724	3765	3698	3702	3675	3659

备注：树脂砂造型工序排气筒高 15m，内径 0.95m。

4.4 噪声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5.21	1#北厂界	8:36	55.3	22:21	46.5
	2#东厂界	8:41	56.6	22:27	47.8
	3#南厂界	8:47	55.8	22:33	46.9
	4#西厂界	8:53	53.9	22:39	45.3
2020.5.22	1#北厂界	10:40	54.8	23:20	46.0
	2#东厂界	10:46	56.3	23:26	47.9
	3#南厂界	10:51	56.1	23:31	47.2
	4#西厂界	10:57	53.2	23:36	45.5

厂界噪声检测点布设图：

图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5.1 质控措施

1、本项目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6 个，采样 2 天，1 天 3 次，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共采集 2 个，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5.2 质控结果

1、空白试验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H0324LM1037	颗粒物	mg	0.14
20H0324LM2037	颗粒物	mg	0.10

6.检测照片

图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图 4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MA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邮编：257091

电话：0546--8500600

附件十一：专家意见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8 号，建设单位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 270 米，租赁山东中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为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中频无芯感应炉、移动式双臂混砂机、V 法造型机等设备进行铸造成型加工，以铁坯、钢坯、硅铁、除渣剂等为原料，通过熔炼、除杂、浇注及模具成型工艺，得到半成品，主要产品为抽油机减速机连杆、减速机底座、抽油机连杆组件、抽油机平衡块、支座、花螺母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广环建审[2019]1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15 日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进入调试期，调试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在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yhlj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1&id=534）进行调试期公示。

受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5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 1100m²，钢结构	租赁现有车间 2520m²，仓库面积 3325m²，钢结构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
	设备	有芯中频感应电炉 1 台、箱式电炉 1 台、车床 2 台、钻床 1 台、冷却塔 1 台、射芯机 2 台、磨床 1 台.	中频无芯感应电炉 2 台，移动式双臂混砂机 1 台、落砂破碎一体机 1 台、V 法造型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3 台，未安装有芯中频感应电炉、箱式电炉、车床、钻床、磨床及射芯机	增加移动式双臂混砂机 1 台、落砂破碎一体机 1 台、V 法造型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3 台，未安装车床、钻床、磨床及射芯机，产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外排；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及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砂壳造型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Y2 排气筒排放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3（H=15m）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4（H=15m）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	因废气收集管线过长，会导致收集处理效率降低，为提高收集及处理效率，本项目熔炼、浇注、V 法造型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排气筒数量增加 2 根，处理设施增多，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环境影响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固废收集装置收集，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覆膜砂、废除渣剂、铁水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产生废覆膜砂；项目未安装车床，钻床，不产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其它与环评一致	项目不产生废覆膜砂；项目未安装车床，钻床，不产生废切削液；其它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增大，生产设备总体增多，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因废气收集管线过长，会导致收集处理效率降低，为提高收集及处理效率，本项目熔炼、浇注、V法造型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排气筒数量增加2根，处理设施增多，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环境影响。建设过程中因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发生以上变更，并未新增污染物，不增加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的颗粒物及VOCs，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减少环境污染。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铁坯和钢坯熔炼工序及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浇注工序及V法造型工序产生的VOCs及颗粒物。

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Y1（H=15m）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两级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3（H=15m）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Y4（H=15m）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Y2（H=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本项目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器、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和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废润滑油及废 UV 灯管产生量均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调试期至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的泄漏及泄漏后引发火灾事故。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内放在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70523-2020-185-L。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的颗粒物及

VOCs，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减少环境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高检测浓度为 0.2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 VOCs 最高检测浓度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2mg/m³）。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71kg/h；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2.6mg/m³、5.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33kg/h、0.077kg/h；V法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1.6mg/m³、3.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61kg/h、0.014kg/h；树脂砂造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74kg/h；各工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VOCs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限值要求（20mg/m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本项目电炉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2~56.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3~47.9dB（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除渣剂及铁水杂质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

及废 UV 灯管产生量均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调试期至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翠岩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78639100	
成员	专家	林树涛	广饶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13805468392	林树涛
	专家	孙峰国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处	13054669879	孙峰国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王梦丽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2951916	王梦丽
	环评单位	王晓光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878101808	王晓光
	设计单位	马斌	山东九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210023533	马斌
	施工单位	马斌	山东九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210023533	马斌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8 日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签名
王翠岩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林树涛	广饶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孙峰国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处	孙峰国
王梦丽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梦丽
马斌	山东九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马斌
王晓光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光

附件十二：整改说明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整改说明

序号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	补充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制度张贴照片及导流沟照片。	已补充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制度张贴照片及导流沟照片，见 P35，图 8-1。
2	补充现场检测照片	已补充现场检测照片，见 P32，图 7-1 及图 7-2。
3	补充应急物资一览表	已补充应急物资一览表，见 P34，表 8-1。

专家签字：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月 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李村东北 27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5′04.98″ N，37°10′28.20″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9 万吨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建审[2019]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0					竣工日期	2020.4.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九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山东九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监测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760			
运营单位		广饶鑫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1504.36		1504.36							+1504.36
	二氧化硫													
	烟　　尘		熔炼工序：2.3 浇注工序：2.6 V 法造型工序：1.6 混砂造型工序：2.0	10	0.032		0.032							+0.03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浇注工序：3.68 V 法造型工序：5.93	20	0.035		0.035							+0.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